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第七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之摘要.....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92至第9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一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採用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不同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議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主席)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 (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

主席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批准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讓本公司能夠符合新修訂之公司條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四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武博士(主席)
- (b) 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c)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d)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 (e)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f) 廖烈忠醫生
- (g) 廖駿倫先生
- (h) 廖俊寧先生
- (i)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j) 鄭慕智博士
- (k) 唐展家先生
- (l) 區錦源先生
- (m) 馬鴻銘博士
- (n) 鄭毓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廖烈武博士、廖金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偉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面額，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主席函件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5,716,688股股份。

採納新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藉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新公司條例所作的若干更改(香港法例第622章)。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之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改章程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外，董事相信，為讓本公司能夠符合新公司條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必須，亦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烈武博士，七十七歲，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一九七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他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公益社團方面，廖博士於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他亦曾任香港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廖博士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於二零零五年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是廖烈智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父親，廖駿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廖俊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叔父和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伯父，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博士現在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他於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此公司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廖博士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創業(代理)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捷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

投資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北京捷欣西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三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創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博士持有本公司139,122,31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6.75%)。廖博士與本公司將訂立一份董事委任書，任期由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廖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廖博士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9,088,000港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主席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博士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廖金輝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政策。廖先生現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公司主席)之兒子，廖烈智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兒，廖駿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廖俊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堂弟及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他於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廖先生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創業(代理)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鴻遠發展有限公司、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捷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北京捷欣西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三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創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持有本公司6,38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68%)。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廖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5,576,000港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鄭慕智博士，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並曾擔任國際執業律師聯盟會長。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鄭博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鄭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鄭博士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李偉雄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現在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法律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建築及房地

產學深造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公司工作達六年。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職責是處理本公司財務及秘書事務。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現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創業(代理)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鴻遠發展有限公司、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捷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北京捷欣西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三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創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李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獲委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僱傭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年薪約港幣3,216,000元，此外，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年亦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7,858,344股股份。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16.920	15.640
二零一四年四月	17.500	14.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700	8.890
二零一四年六月	9.940	9.180
二零一四年七月	10.280	9.170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960	10.04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600	9.580
二零一四年十月	9.850	9.2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0.440	9.6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9.900	9.480
二零一五年一月	9.900	9.520
二零一五年二月	9.740	9.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00	9.52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5%。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目前股權及股本架構維持不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3%，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增加將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現行章程細則建議將會由新訂章程細則全面取代。新訂章程細則與現行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述如下：

因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所引進的更改而作出的修訂

1. 引言段落

新訂章程細則第1條取消應用細則章程模範。

新訂章程細則第2、3及4條包括若干現時收錄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

2. 向持有人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4(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引進以廢除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的更改。

3. 優先股

新訂章程細則第6(a)條如新公司條例第235條所准許，授權董事釐定贖回任何優先股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凡發行優先股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現已廢除，因為新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4. 董事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新訂章程細則第9條概述董事配發股份或將其他權力授出的權力，乃受新公司條例的規定規管，例如新公司條例的第140(1)(b)及141(1)(b)條。

新訂章程細則第154(b)條重申，一切股份配發須遵守新公司條例所載列的規定。

5.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新訂章程細則第1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5(2)(b)條下的情況，當中規定公眾公司必須於股東提交有關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惟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

6. 董事不給予理由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訂章程細則第4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3)條引進的更改，當中規定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若承讓方或出讓方有所要求，公司必須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新訂章程細則第47條廢除董事不給予理由拒絕登記的權力。

7. 更改股本

現行章程細則第60條為本公司股份的整合、註銷及分拆作出規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3條(「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如欲擁有該等權力，必須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特別將其賦予。新訂章程細則第58條取代了若干現行章程細則第60條的規定，並將新訂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對應新公司條例第170條，將其精簡。此舉修改了在舊公司條例下的情況，給予公司法定權力以多個特指方法更改其股本，惟須視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排除或限制情況而定。

新訂章程細則第6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70(2)(e)條下的情況，該條例提述公司將其所有或部份股份轉換成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此舉修改了在舊公司條例下的情況，即提述公司將股本整合及拆細成較大數目的股份。

8.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

8.1 面值及法定股本

刪去現行章程細則第3條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第9、20、23、60、61、154(a)(i)(dd)、154(a)(ii)(dd)及155條，反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面值和法定股本的概念。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與之相關的概念的提述，包括「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原有股本」、「面額」、「溢價」、「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償還儲備基金」等字眼會根據適用情況重新草擬或刪去。

新訂章程細則第5條包括與支付股份有關的更多經界定字眼，例如「悉數繳足」及「發行價」。有關定義將會按需要加入或重新草擬，務求新訂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下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的立場一致。

8.2 修訂類別的權利

新訂章程細則第63(a)條反映出：(a)新公司條例第180(3)(a)條引入的更改，當中規定要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取得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中至少佔百分之七十五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及(b)新公司條例第623(4)條引入的更改，內容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

8.3 通知期短的股東大會

新訂章程細則第6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3)(b)條所引進的更改，當中訂明公司召開而通知期較其章程所列或新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短的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如得到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

數同意(大多數即所有與會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即視作合法召開。此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9. 大會程序

新訂章程細則第64、65及69條並不提述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因為新公司條例並不保留「股東特別大會」的概念。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在新公司條例中均簡稱為「股東大會」。

新訂章程細則第64條透過提述加入在新公司條例第610條下所列有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新訂章程細則第6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所引進的更改,當中規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外)通知期為14日。

新訂章程細則第66及69條反映由以下條例引入的更改:(i)新公司條例第584條,當中允許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ii)新公司條例第576條,當中列出股東大會通告上規定須載有的內容。

新訂章程細則第67條反映出第579(1)條所引入的更改,該條例規定在決定決議案通告是否已合法提供時,如有疏忽遺漏未能通告(其中包括)會上擬動議的決議案,或任何合資格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必須予以忽視。

10.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新訂章程細則第68條反映出新公司條例第556條所引入的更改,當中容許合資格股東可表示同意決議案,以通過書面決議案。該條文亦透過提述有關字眼加入新公司條例第547條對「合資格股東」及「傳閱日期」的定義。

11. 特別事項

現行章程細則第66條中界定了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一系列特別事宜及其他「特別事項」,現該條文已經刪去,因為新公司章程並不保留「特別事項」的概念。新訂章程細則第66條中對「特別事項」的提述亦已刪除。

12. 投票

新訂章程細則第74條反映出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所引進的更改,將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人數門檻要求由在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五。

13. 委派代表安排

新訂章程細則下的委派代表安排更改如下：

- 13.1 新訂章程細則第78條反映出以下條例所引入的更改：(I)新公司條例第588(1)(b)條，當中允許受委代表舉手表決；及(II)新公司條例第588(2)條，規定在舉手表決時，如有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均無權表決。
- 13.2 新訂章程細則第85條反映出由新公司條例第598條所引入的更改，當中列出委任代表的通知期。
- 13.3 新訂章程細則第86條反映出新公司條例第598(3)條所引入的更改，當中規定計算委任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的通知期時，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

14.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含義

現行章程細則中「神志不清」的字眼已過時。為使用字更符合現時慣用的字眼，新訂章程細則第81及101(b)條中對該等字眼的提述會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代，當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下的含義使用。此舉合乎模範章程中所採納的手法。

15. 董事申報重大權益

新訂章程細則第102及10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分部第11部分所引入的更改，與在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建議中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對方公司的董事由董事及其「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出任時，董事披露其名下或該實體在當中的重大權益有關。新訂章程細則第102條亦反映出新公司條例第5分部第11部份中，對董事申報重大權益的特定時機及其他程序上的要求所作的更改。

新訂章程細則第103(b)條，乃應對就審議中的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有否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事宜作出具定論效力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該條文已拓展至涵蓋與董事的關連實體有關的權益的決議案。

16. 使用公司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訂章程細則第141條包含新公司條例第127(5)條下的一般事態，與先前需要印章簽立的文件有關。

17. 申報文件

新訂章程細則第166、167、168及16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在指涉多項董事需要編製並提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財務文件時所用的新詞彙。

18. 董事保險

新訂章程細則第185(c)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468條所引進的更改，當中允許公司為公司的關聯公司董事投購保險並為其續保。

19. 「關連公司」的含義

現行章程細則的「關連公司」概念及定義乃源自舊公司條例。在新公司條例下，「關連公司」一詞由「關聯公司」所取代，但字眼的含義仍然一樣。新訂章程細則第185(c)條反映出本項更改。

新訂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公司管治」一節參閱。新訂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訂章程細則中英文版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新訂章程細則副本亦會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開予公眾查閱。